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3680號

原　　告　深圳富勤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煥宸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複代理人　謝宗哲律師
被　　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戴君豪律師
　　張君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該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徵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2條以下相關條文，皆屬實體爭執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不涉司法主權行使之訴訟法規定，自應認所謂「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係指適用民事實體法，非包含訴訟管轄等程序法。是就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民事糾紛，其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屬國際管轄權之判斷，應類推適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經查，原告係設立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公司，本件具涉外因素，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無法院管轄之規定，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之管轄規定。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

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之「案號：00000000000威士忌及白蘭地系列行銷中國大陸地區總經銷商徵求案契約書」（下稱系爭總經銷契約）第21條第3項約定就系爭總經銷契約所生之爭議，以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㈠第13頁），而被告係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屬本院轄區，揆諸前開說明，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本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總經銷契約第21條第3項約定以被告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見本院卷㈠第13頁），即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是本件所生之爭議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三、復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係於中國依法設立註冊登記之有限公司，雖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而僅屬非法人團體，然設有代表人及獨立財產，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有當事人能力。

四、再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容輝，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曾國基，此有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並經曾國基於民國108年1月2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㈡第111頁、第115頁至第119頁），於法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原告於105年8月30日與被告訂立系爭總經銷契約，並繳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經銷期間自105年8月30日至108年8月29日止，原告於105年10月間即依約向被告下單購貨，並向中國商檢單位申請商標備案。詎於105 年12月27日，原告經當地代為申辦手續之物流公司來信告知中國商檢單位審查不合格，須將原產地變更標示為「中國臺灣」，始能通過標貼審查、備案程序，原告多次函請被告協助配合要求變更產地標示未果，原告被迫於106年5月31日發函解除系爭總經銷契約並請求返還被告履約保證金，然被告竟以稱無自始標的給付不能、亦無被告擅自停止供應經銷品項之情形，另以原告未達契約約定之達成率而終止系爭總經銷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㈡系爭總經銷契約係以輸出至大陸地區為契約重要之點，屬履約之要素，而早於系爭總經銷契約訂立前發布之中國國家技術監督局技監局172號「產品標示標註規定」已規範所有進口產品在進入大陸地區市場前，均應向當地商檢單位申請商標備案，商標未經審核批准的均不能進口，且中國官方規定「臺灣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故商品產地須標識為「中國臺灣」，被告未能提供符合中國法令規定之標示，致系爭總經銷契約陷於不能履行之狀態，且係自始給付不能，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系爭總經銷契約屬自始無效，被告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履約保證金。縱系爭總經銷契約非自始無效，然被告授權原告總經銷包含威士忌商品等至中國，被告之主給付義務當然包含標示產地合乎中國法規要求之標貼行為，否則將使原告將經銷輸入中國之銷售行為無從完成。而被告拒絕依債之本旨履行變更產地標示標貼，屬可歸責被告之給付不能，原告依第256條規定以106年5月31日函解除系爭總經銷契約，被告應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返還履約保證金。

㈢為此，爰先位依第179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106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依中國之「對臺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臺灣貨物及其包裝上應當標名原產地為台灣，此亦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101年11月21日貿服字第1017027412號函轉知國內各大公協會團體，可見我國產品於中國販售可標示產地為臺灣。又系爭總經銷契約第11條第1款、第4款規定，被告係以標準版圖樣包裝供應，由原告辦理標籤備案登記及確認符合進口及經銷區域產品標示規定，如需修改係由原告以書面通知被告，並經被告審核同意。而被告未能同意原告修改原產地標示之要求，係因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所限，無原告所稱因可歸責於被告因未提供符合進口國法令規定之標貼，致系爭總經銷契約陷於不能履行可言，遑論自始不能。況原告指稱被告訂約後不配合提供合格標貼，所涉乃締結契約後履行契約之問題，與訂約時自始給付不能有別。縱認系爭總經銷契約之產品產地須標示為「中國臺灣」始能在中國販售，然我國產品出口中國可於入關前重新製作貼標，此有多款透過覆蓋方式加貼之產品於中國販售，自無系爭總經銷契約存有自始給付不能而歸無效之情形。

㈡兩造已於系爭總經銷契約第11條約定由原告負產品標示是否符合進口及經銷區域產品標示相關規定之責任，亦明文約定被告若須修改標貼，所應遵循之流程。然原告不僅未依循處理，更要求被告違反我國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直接修改產地標示，原告主張係被告未依約給付，核與契約明文約定及客觀事實不相符。又依系爭總經銷契約第7條第5款、第11條第1款、第4款之約定，如需修改標貼本屬原告應負之責，原告應自行評估可能須修改標貼及相關法律問題，且裝船後風險應由原告承擔，被告僅須備具產地證明書、商業發

票、包裝單、提單、自由銷售證明、裝瓶日期、化驗報告書、塑化劑檢驗報告計八項裝船文件，故原告稱被告所提供之貨品不符合中國之產品標示規定，屬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不能云云，顯無理由。

㈢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先位之訴部分：

1.按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民法第246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6條第1項本文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無效，所謂「不能之給付」，係指自始客觀不能而言，亦即依社會通常觀念，債務人應為之給付，不能依債務本旨實現之意，如僅係主觀、暫時之不能給付，自難謂其契約為無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1號、88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參照），準此，契約為無效者，必以其給付有自始不能實現之情形，始足當之。

2.原告固以中國國家技術監督局技監局172號「產品標示標註規定」規範臺灣商品之產地須標識須為「中國臺灣」始得進口，被告未能提供符合中國法令規定之標示為由，主張系爭總經銷契約係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屬無效云云。惟觀諸原告提出之86年公布之中國國家技術監督局技監局172號「產品標識標註規定」第1條、第3條、第9條及第18條規定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進口酒類國內市場管理辦法」等法規，其條文內容均未明確規定臺灣貨物進口時，產地須標識須為「中國臺灣」；且中國於89年就其對臺貿易部分特別制定公布「對臺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其中第7條明白訂定臺灣貨品及包裝上應當標示原產地為「臺灣」，並未限制僅得載明「中國臺灣」等字樣。又經本院就我國貨物出口中國之產地標示規定乙節函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該

局以107年7月16日貿服字第1077020310號函覆略以：經政府透過相關管道向中國政府溝通，經中國海關部門獲告，依對臺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第7條之規定辦理，臺灣輸往中方之貨物及包裝應標明原產地為「臺灣」，該辦法於中國已行之多年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90頁），復參以被告於106年12月間出口至江蘇昆山市之啤酒即標示「原產地：臺灣」乙情，此有商品包裝圖樣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84頁、第185頁），足見兩造於訂立系爭總經銷契約時，標示原產地為「臺灣」之貨物並非不能進口中國且販售，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屬自始客觀不能。況觀之原告所提107年7月18日深圳市六通合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寄發原告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㈡第13頁），物流公司與中國海關溝通後獲得之答覆為此屬政治問題，可知標示原產地為「臺灣」之貨物得否於中國進口全然繫諸於兩岸政治情勢之變化及中國官方之就相關法規之解釋而亦其結果，此核與第246條第1項所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有間。是原告主張系爭總經銷契約為無效，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洵屬無據。

㈡備位之訴部分：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解除契約；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56條、第254條、第22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因債務人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等債務不履行情形而解除契約者，必須以該債務不履行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要件，倘債務不履行情事不可歸責於債務人，債權人即無據以解除解約之餘地（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可經銷至中國之商品為系爭總經銷契約的必要之點，因被告拒絕配合變更標貼產地標示內容，致原告

無法將商品輸入中國境內，顯係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不能，原告已依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被告應民法第259條規定返還履約保證金云云。然依系爭總經銷契約第11條第3項、第4項約定，經銷商訂購之產品如須修改貼標，應於產製前以書面通知原告，其標貼設計應取得原告同意；經銷商應取得原告同意始得於產品包裝加註文字，且不得違反經銷區域及原告所在地相關法令及規定。而我國「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明文規定，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本件原告無法依被告要求將出口商品貼標上之原產地改標示為「中國臺灣」，乃因我國基於輸出貿易管理需要所制定之法令限制使然，不可歸責於被告，則原告據以主張解除契約，於法未合。原告本於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要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179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及自106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怡秀